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8963號

原　　告　黃建銘
　　張玲玲
　　郭欣怡
　　張玲惠
被　　告　陽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忠傑

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肆佰零柒萬參仟貳佰元，應繳裁判費貳拾貳萬參仟玖佰零肆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貳仟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貳拾貳萬壹仟玖佰零肆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力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